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2〕51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放“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”与 “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” 权限的通知

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委编办《关于印发〈三门峡市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

经济高质量发展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三编〔2021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深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我局将“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”与“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”职权下放至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，同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。

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有关规定，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，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、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。我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。

